

## 11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法律廉政  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  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因涉案遭警方於某日下午4時約談到案並有辯護人陪同。進行至6時，警方讓甲進餐並休息至6時30分後繼續詢問，甲見多項證據已遭警方掌握，遂於晚間8時自白犯罪。檢察官於晚間10時向法院聲押，法院隨即開庭訊問，甲並於晚間12時當庭再度自白犯罪。後甲遭起訴，甲主張二次自白均屬違法取得，不得作為證據。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- 二、檢察官偵查甲涉及信用卡犯罪，發現甲有持偽造信用卡提款之犯行，但無明顯證據證明甲偽造信用卡，遂對此部分予不起訴，只起訴甲行使偽造信用卡提款之犯行。審判時，法院認為甲尚有偽造信用卡罪刑，甲則主張此部分無罪，後法院認兩部分均有罪並判處甲行使偽造信用卡罪刑。試問法院之判決是否適法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某日進入某加油站，持刀恐嚇員工乙交出金錢，乙被迫拿出5,000元給甲，正當甲離開加油站之際，有員警至附近巡邏，乙立即指著甲大喊「抓強盜！」，警方順利逮捕甲，乙於案發數日後不幸因車禍喪生。甲遭起訴後，於審判中抗辯乙係單一指認，且從來沒有對乙有對質詰問之機會，不能採為證據。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因涉及竊盜遭一審法院判決有罪，甲妻乙認為此判決多有違法，遂提起上訴要求法院改判無罪。二審法院認為乙非訴訟當事人，無權提起上訴，駁回上訴後確定。試問本案有無救濟之途徑？（25分）